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50号

关于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敏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左敏, 时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2015年2月27日-3月3日期间,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左敏买入公司股票1,680,190股;2015年6月2日,卖出56,000股;2015年6月3日和6月4日,再次买入公司股票44,000股和12,000股。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, 左敏在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又卖出及在卖出后 6 个月 内又买入的行为, 均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

左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 3.1.4 条、第 3.1.6 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且违规交易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较大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 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左敏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